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内 03 民终 1093 号。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股东之一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德”）因与东北制药、乌海化工，原审第三人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双清”）就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 0303 民初 43 号民事裁定，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主要诉讼请求为：

“1. 请求依法撤销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 0303 民初 4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。2. 请求依法指令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”

本案起源于 2016 年北京华德诉东北制药、乌海双清的合同纠纷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具体公告编号为 2016-003、2016-016、2017-031、2017-090、2018-006、2018-065、2021-035、2021-043、2021-126、2022-036、2023-004、2023-026、2023-054、2023-055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审理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如下：

“一、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 0303 民初 43 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，后续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内 03 民终 109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